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求職登記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本欄由就業服務人員填寫）

- * 親愛的朋友您好：您所填的求職資料將由本處提供您多元化的就業服務，為審慎保護及尊重您的個人資料，請詳細閱讀並了解「公立就服機關（構）隱私權政策」。
- * 資料登錄本處「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 www.okwork.taipei」意願：☐同意登錄 ☐不同意登錄
- *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網站意願：☐同意登錄 ☐不同意登錄
- * 若您資料同意登錄，請務必勾選其中一項聯絡方式（☐E-mail☐電話☐傳真☐行動電話☐_____就業服務站（臺）、就業中心☐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可複選）
- * 是否同意公立就服機構運用勞工保險資料瞭解您的就業與失業狀況：☐同意 ☐不同意

基本資料	* 身分證號碼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姓 名											* 性 別	☐ 男 ☐ 女		
	* 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是 ☐ 否										離職單位保險證號			
	*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婚姻狀況	☐ 已婚 ☐ 單身		
		鄉、鎮、市、區、□□村里□□鄰□□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待役中 ☐ 待退中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聯絡電話（可擇一）	電話1： 電話2： 行動： 其他：		
	* 學歷（至少一筆）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其他□□□□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畢（肄）業狀況		畢（肄）業年月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年 月			
* 電子信箱	☐ 有： ☐ 無										* 校園電子報： ☐ 我要訂閱 ☐ 不訂閱				
* 關懷服務及通知	求職期到期通知： ☐ 是（通知方式： ☐ 電子信箱 ☐ 語音電話 ☐ 簡訊） ☐ 否 職缺媒合通知： ☐ 是（通知方式： ☐ 電子信箱 ☐ 語音電話） ☐ 否 註：本通知以 email 為優先發送方式，若無 email 則以語音電話或簡訊通知。														
工作志願	* 希望工作項目	1. 2. 3.										☐ 我要短期打工			
	* 希望工作地點	1. 2. 3.										☐ 接受公司外派國外			
	* 可接受工作環境	☐ 異常溫度作業 ☐ 粉塵作業 ☐ 有毒氣體作業 ☐ 有機溶劑作業 ☐ 化學處理 ☐ 非自動化作業 ☐ 噪音 ☐ 切割作業 ☐ 屬加強輔導產業 ☐ 照顧（護）服務 ☐ 建築營造工地 ☐ 農產品生產 ☐ 旅館住宿產業 ☐ 水管業； ☐ 不拘													
	* 希望待遇	☐ 月薪 ☐ 日薪 ☐ 時薪，新臺幣_____元 ☐ 依公司規定													
	* 希望工作時間（可複選）	☐ 日班 ☐ 中班 ☐ 夜班 ☐ 輪班二班制 ☐ 輪班三班制 ☐ 四班二輪 ☐ 不拘 ☐ 部分工時，自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止													
	* 可接受通勤時間	☐ 15分鐘以內 ☐ 15至30分鐘 ☐ 30至45分鐘 ☐ 45至60分鐘 ☐ 都可以													
訓練職業	* 職訓種類（欲參加職類依志願順序填寫）	☐ 參加：1. 職類：_____班別：_____ 2. 職類：_____班別：_____ 3. 職類：_____班別：_____ ☐ 不參加													
背景及專長	* 語文能力（可複選）	☐不具外文能力 國際： 英語：☐精通☐良好☐普通； 菲律賓：☐精通☐良好☐普通 國內： 日語：☐精通☐良好☐普通； 越南語：☐精通☐良好☐普通 國語 俄語：☐精通☐良好☐普通； 印尼語：☐精通☐良好☐普通 台語 德語：☐精通☐良好☐普通； 泰國語：☐精通☐良好☐普通 客語 法語：☐精通☐良好☐普通； 印度語：☐精通☐良好☐普通 原住民語 _____：☐精通☐良好☐普通； _____：☐精通☐良好☐普通													

有「*」的項目請務必填寫

(反)

專長背景及	* 使用電腦能力	☐ 會使用，請選填下列應用工具（可複選）： ☐辦公室應用類： ☐作業系統類： ☐程式設計類： ☐網頁技術類： ☐繪圖/影像處理類： ☐工程製圖類： ☐地理資訊類： ☐資訊管理類： ☐不會使用 ☐管理系統類： ☐資料庫類： ☐伺服器(Server)： ☐多媒體類： ☐通訊傳輸類： ☐測試/控管類： ☐硬體開發設計類： ☐其他：								
* 前次工作狀況	* 目前就業狀態	☐ 初次尋職 ☐ 待業中 ☐ 在職 (A. ☐ 全職 ☐ 兼職 B. 是否為承攬或派遣 ☐ 是 ☐ 否)					* 累計工作經驗		☐ 無 ☐ 工作年資_____年	
	* 最近一個月是否有找過工作	☐ 是：最近一個月一直在找工作 ☐ 否： ☐ 料理家務 ☐ 求學及準備升學 ☐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 已退休、賦閒								
	初次尋職免填	* 工作經歷 (至少一筆)	公司名稱	行業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說明	薪資	工作期間起訖	工作地點	
								☐ 國內 ☐ 國外：_____國		
								☐ 國內 ☐ 國外：_____國		
* 最近離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離職前薪資	_____元/月				
* 可上班時間		☐ 隨時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 (本欄由櫃台服務人員填寫)	個案區分資料	☐ 一般求職者 ☐ 職訓結訓學員 ☐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 (____年)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____年) 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者 ☐ 高齡者 ☐ 身心障礙者 (類別：_____, 等級：____) ☐ ☐ 原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長期照顧人力 (需證照) ☐ 二度就業婦女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性侵害被害人 ☐ 更生受保護人 (☐ 一般更生人 ☐ 藥癮更生人) ☐ 外籍配偶 (原屬國籍：_____) ☐ 大陸地區配偶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特殊境遇婦女 ☐ 農民 ☐ 漁民 ☐ 遊民 ☐ 職業災害勞工 ☐ 艱困傳統產業失業勞工 ☐ 專案短期工作 (如育嬰留職停薪假補充人力) ☐ 長期失業者 ☐ 其他機構轉介案 ☐ 已領老年年金或退休金者 ☐ 其他_____								
	可運用工具	☐ 一般求職求才 ☐ 失業給付 ☐ 聘僱外勞辦理國內徵才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臨時工作津貼 ☐ 僱用獎助措施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培力就業計畫 ☐ 缺工就業獎勵 ☐ 就保跨域補助 ☐ 青年跨域補助 ☐ 明師高徒 ☐ 其他_____								
	資料來源	☐ 現場徵才活動 ☐ 單一徵才活動 ☐ 專案交辦案 ☐ 民意代表 ☐ 其他_____ ☐ 相關團體轉介 ☐ 掃街 ☐ 宣導 ☐ 政府單位								
備註欄										
1. 本資料提供予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運用，以從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服務。 2. 已詳細閱讀並了解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隱私權政策。 3.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簽名：										

有「*」的項目請務必填寫

修訂日期：106.07.

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隱私權政策

歡迎您至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接受服務，所提供服務內容包括：求職、求才、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身障與特定身分、微型創業等服務。為保障您的隱私權及相關權益，除特此聲明本機關(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您的資料安全及隱私嚴格把關，若有任何個人或團體違法盜用或不當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之情事，本機關(構)將藉公權力採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確保您個人隱私的安全。

本機關(構)尊重並保護您在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接受服務時的安全及隱私，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機關(構)如何保護您在辦理各項服務的安全、及如何蒐集、應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請您詳細閱讀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隱私權政策。

以下隱私權宣告，適用於您在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服務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有關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1. 當您在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各項服務，欲辦理求職登記時，申請人須依各項業務服務需求提供相關最新、最真實之個人資料。
2. 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有義務保護申請人個人資料，非經您本人同意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任何個人資料及檔案。
3. 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將不會任意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公務機關、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7)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親臨現場、電話、網路申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
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之個人資料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保留當事人行使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要求：
 - (1)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2) 已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認定之給付、津貼或補助者。
 - (3) 其他不能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正當事由。
5. 用戶資料安全保護政策之諮詢與申訴
使用者若對本政策個人資料管理相關事項有任何疑慮，可利用台灣就業通(www.taiwanjobs.gov.tw)之客服信箱或致電：0800-777-888，我們將提供完整的說明。
6. 當事人的自我保護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不要隨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以防止他人蒐集或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7. 系統安全保護措施
任何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或更改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相關資訊的行為，都是嚴厲禁止而且可能觸犯法律。為了系統安全的目的和確保這項服務能夠繼續服務所有的使用者，本系統提供了以下的安全保護措施：
 - (1) 使用網路入侵偵測系統，監控網路流量，以確認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或更改、網頁資訊或蓄意破壞者。
 - (2) 裝設防火牆防止非法入侵、破壞或竊取資料，以避免網站遭到非法使用，以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 (3) 裝設掃毒軟體，定期掃毒，以提供使用者更安全的系統操作環境。
 - (4) 執行弱點掃描，並演練發生安全事件時的系統回復程序，並提供適當等級的安全防禦。
 - (5) 每日進行備份作業，將所有資料備份到備援主機。
 - (6) 自動接收所有來自相關作業系統廠商或應用程式廠商所寄發的安全維護電子信通知，並評估電子信的建議，測試、安裝適當的修改程式(PATCH)。